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法庭教育界定探讨

刘海威

河南金色阳光律师事务所主任

**[摘要]**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中,对未成年人被告人等进行法庭教育,既是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重要体现,也是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中持续关注、探索和实践的内容。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增强法院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教育的实效性,提高量刑的合理性,继续坚持法院教育,增强法院教育的针对性、互动性和建设性,注重法院教育的书面性和广泛性。

**[关键词]**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法庭教育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1.819

前言:如何定义“少年刑事法院教育”(以下简称“法庭教育”)是作为区别成人刑事案件审判的一个重要特征,体现了党和国家成人刑事案件审判政策的重要方面。目前关于法院教育体系的诸多争议,根源在于对法院教育的概念和范畴本身缺乏研究和论证。只有对法院教育进行合理界定,才能发现法院教育面临的问题和困惑,找到法院教育的出路,架起桥梁,进而构建科学合理的法院教育模式。本文探讨法院教育的内在规定,全面揭示法院教育的内涵和外延,阐明法院教育的制度属性和功能定位。

### 一、法院教育的意义

#### (一) 法院教育是衔接性的继续教育

首先,对于未成年人涉黑涉恶问题,从侦查讯问阶段开始,到刑罚执行结束,通过不同主题教育活动的开展,不断产生和解决未成年人在意识结构中的新要求与落后错误观念之间的矛盾,促进未成年人的心理发展。至于这种心理是向良性转变还是向恶性发展的方向转变,客观上取决于司法机关和刑罚机关开展教育矫治工作的力度,主观上取决于司法机关和刑罚机关之间权力对比的强弱“错误的自我”和“新的自我”的未成年人。因此,无论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还是刑事执法机关,都要从未成年人的可塑性出发,利用其独特的教育资源,客观上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使抑制未成年人错误思想的因素在化解矛盾斗争中发挥主导作用,整体上改变未成年人犯罪的性质和发展方向,促进未成年人犯罪心理的良性转化。但是,单靠试点工作,很难完成教育整改的整体目标(简易程序应于二十日内完成,普通程序应于一个月内完成,但不超过一个半月)。因此,法院教育要客观定位,兼顾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刑事执法机关教育职能的有机衔接,在巩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教育效能的基础上,提升最理想的教育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明确要求:公安机关在讯问过程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和指导,了解未成年人犯罪的动机和原因,并记录成册,以便积累经验,改进工作。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通过耐心细致的办案,做好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未成年被告人的身体、心理特点,采取与成年被告人不同的方式,分流为主、审判为辅、矫正为辅的原则。另一方面,《监狱法》明确规定了以下原则:《关于在全国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意见》将以教育改造为重点,对未成年犯执行刑罚作为主要内容,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和感化作为基本要求。2010年8月28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制度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执行刑罚,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采取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感化、挽救工作。

我们可以看到“教育”贯穿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包括侦查、起诉、审判和刑事执行程序,而法庭教育则将检察、刑事执行环节教育活动结合起来。这种客观地位决定了法庭教育的特殊功能定位。第一,法院教育与教育前后各阶段的有机衔接,

巩固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已经取得的教育成果,为刑罚执行机关的矫正教育奠定了基础。二是法院教育不到位,既需要侦查起诉阶段的教育功能,又不能超越自身的定位,取代刑罚执行环节的教育矫治功能。第三,不同的教育阶段都指向未成年人犯罪心理的良性转化及其社会化过程,其目标是一致的,但法院教育阶段的特殊性和教育资源的集中性要求教育功能的最大化。

#### (二) 法院教育是主体性的价值教育

教育作为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其基本功能是“内化”将人类创造的文化科学知识和经验转化为个人的精神财富,发展主体性,形成未来社会的主体。教育本质上是个人主体性的培养过程,是一种主体性教育。教育作为传播人类文化的活动,始终蕴含着价值的传承,是一种价值教育。首先,尽管法院教育由于其自身的属性和特点,在社会生活中与传统教育有很大的不同,但法院教育的发展过程遵循着教育的结构、顺序、发展逻辑和一般规律。

其次,在一般的道德教育中,未成年人一方面是道德教育的对象,另一方面,他们不是被动地接受道德教育,而是主动地选择道德标准,因此,他们也是道德教育的主体。对于被告人而言,其人格形成和道德品质发展与其他未成年人没有区别,不能以被告人的身体为由否定其主观地位。相反,教育的积极效果可以通过在法庭教育中增加对有消极想法和失败经历的青年群体的主观属性而放大。最后,法院教育的效果取决于被告人在法院教育中的主体地位。被告人往往没有意识到教育与未来生活的关系。少年法庭要充分了解被告人的自身建设过程,关注他们的内心世界,切入他们的实际法律和道德体验体系,注重唤醒他们的内在动力和价值取向,尊重和激发他们的主体性,引导他们进行自我教育。

### 二、强化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法庭教育的方式

#### (一) 继续加强判决合理性

加强判决的合理性,是开展预防犯罪法制教育的有效途径之一。判决书中对犯罪事实的描述和量刑的理由,不仅有助于被告人等人理解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定,培养其遵纪守法的意识,而且产生了任何文本都无法比拟的预防犯罪教育效果。由于判决书是一项法律文书,直接决定被告的未来命运,在某种程度上也决定被告的未来生活,他们在收到判决书时,有义务反复阅读、研究和思考判决书的内容。依法查处案件的判决内容和准确的定罪量刑,必然会对被告人产生直接而深刻的影响,从而起到学习法律知识、预防累犯的教育作用。同时,要加强判决的合理性,既要阐明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和认定事实的依据,又要对未成年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重要论点和辩护意见做出回应。特别是要认真陈述法官驳回上诉的理由和理由,使判决具有说服力,使未成年被告人和其他人能够发自内心地接受法官的判决,并在判决中发挥教育作用。

#### (二) 继续法院教育

虽然法院教育活动花费了大量时间,检察官、法官、人民陪审员在准备法院教育内容上也花费了大量的精力,但需要注意的是,法院教育在案件陈述和犯罪预防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教育作用,应继续开展下去。第一,要充分认识法庭教

(下转第1580页)

指标	分组	时点				F值	P值
		T0	T2	T6	T10		
6MWT(米)	P组	385±49	433±66 <sup>*</sup>	490±79 <sup>**</sup>	440±68 <sup>*</sup>	11.314	<0.001
	C组	382±45	425±73 <sup>*</sup>	434±64 <sup>*</sup>	430±62 <sup>*</sup>	4.411	0.006
	t值	0.239	0.429	2.924	0.576		
	P值	0.812	0.670	0.005	0.567		
	SCQR评分	P组	57.4±11.6	48.5±11.0 <sup>*</sup>	36.2±9.9 <sup>**</sup>	46.6±11.1 <sup>*</sup>	17.147
	C组	59.8±10.5	46.5±11.2 <sup>*</sup>	49.7±11.8 <sup>*</sup>	48.3±10.7 <sup>*</sup>	8.426	<0.001
	t值	0.813	0.674	4.620	0.584		
	P值	0.420	0.504	<0.0001	0.562		

对患者的呼吸动力学指标进行跟踪调查不难发现在接受治疗的过程中，两组患者的肺部呼吸动力学指标都有着明显的改善，但是相比较之下，肺康复运动组的肺部呼吸动力学指标恢复情况明显优于标准治疗组的恢复情况，总体对比数据具有差异，无统计学意义。

### 五、讨论

本次实验调查的最终结果显示，经过了14天的抗菌药物治疗之后，两组患者的恢复情况都较为良好，肺部呼吸动力学指标都有着明显的提高，急性扩张发病的几率也在明显的下降，在这其中肺康复运动组的患者，经过了4周的康复运动之后，本身的身体素质以及运动性能都有着明显的提高与相对比的标准治疗组相比，治疗效果更加良好，标准治疗组的患者本身，虽然疾病有了极大的缓解，但是运动功能和身体素质并没有明显的变化，总体来说，肺康复运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恢复患者的肺部功能以及运动耐力。能够进一步的提高患者的生活，整体质量，再经过肺康复运动之后，经过周期性的数据记录，显示患者在进行为期45分钟的基础运动之后，感官也在逐步地转变，由最开始的难以接受最后表示刚刚处于运动的良好状态都无一不证明了肺康复，运动对于改善患者的生活质量来说有着明显的效果。值得注意的是肺康复运动结束后，4周肺康复运动组的数值全都恢复到肺康复运动前的水平与标准治疗组来说并没有明显的差异。由此可见，虽然进行肺康复运动能够快速恢复患者的肺部功能，进而提高患者的运动耐力和身体机能，但是如果患者没有长期的坚持运动，那么该种恢复效果并不是一个永久性的效果，而是无法长期持续的状态。

支气管扩张，患者长期受到喘息咳嗽粘痰的影响，导致自身的生活质量明显下降，所以在进行治疗的过程中，支气管扩张急性加重会导致原有的疾病加重，从而诱发极大的危险，因此医护人员应该针对患者出现呼吸困难等等问题，对患者进行针对性的治疗，有机的改变患者的生活质量，甚至还要对患者的心理情况

进行心理疏导，有效的缓解患者的心理压力，从而凝聚患者战胜病魔的信心，否则失去了治疗的信心，会导致患者的压力继续上升，从而引发焦虑抑郁等不良情绪。因此支气管扩张治疗的过程中，应该在确定疾病的时候，第一时间及阻止疾病的发展，维持现有的运动耐力和呼吸功能，进而减少急性发作的次数和频率。这是有效改善患者自身恢复情况以及康复情况的重中之重，也是维持患者身体机能的关键因素。

肺康复运动通过定制个性化的运动方法和运动计划，有机的调整患者的身体机能和运动耐力，使患者的身体和生活质量明显提高，在进行肺康复运动的时候，对患者进行随机的采访，可以采用调查问卷的方法发现患者对身体的满意程度也在不断地提高，除此以外，在研究肺康复运动，对支气管扩张稳定患者治疗的过程中，也明确表示肺康复运动能够有效地提高患者的运动耐力。总体来说，肺康复运动能够有效地调整患者的生理状态，而且十分的简便具有可操作性，成本相对低廉，在临床应用的过程中，临床价值极高，但是该种治疗效果无法长期的持续，是现如今医疗体系需要进一步突破的难题。

### 六、结束语

综上所述，虽然本次实验调查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受到临床实际问题的影响，所收纳的样本数量较小，无法进行大量实验的评估，而且持续的时间相对较为短暂，无法对生活质量的改善进行更多方面的论证，但是为期四周的肺康复运动，能够有效地提高患者的运动耐力，并且改善患者的生活质量。总体来说，虽然这种效果无法长期的持续，但是依旧能够证明非康复运动法在治疗支气管扩张急性加重患者中的临床价值，所以应该继续进行大量的实验，以更大的实验样本和高质量的临床试验，为该种方法进行论证，从而使肺康复运动的价值充分的激发出来。

### 参考文献:

[1] 朱焯,徐敏.肺康复运动训练对非手术肺癌患者呼吸运动功能、中长期生活质量、生存状况及并发症的影响分析[J].实用心脑血管病杂志,2021(S2):67-69.  
 [2] 赖德清,袁亚迪,谢晓梅,杨霞.心肺康复运动训练对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患者心肺功能的影响研究[J].实用心脑血管病杂志,2021(10):86-91.

(上接第1578页)

育的重要价值。法院教育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法庭的教育内容是对判决的重要补充。特别是，审判长和审判员的法庭教育，包括对案件事实有更细致的了解，对量刑和其他办案措施有更详细的解释，可以很好地补充判决，帮助未成年被告人更好地理解判决内容，方便其认罪认罚。其次，法庭的教育活动体现了办案人员对未成年被告人的真诚关心。法院对检察官和法官的教育往往包括对犯罪原因的深入分析、对未成年被告人犯罪行为的感叹以及对未成年被告人弃恶从善的真诚祝愿。这些内容体现了办案人员对未成年被告人的善意，使严酷的审判活动充满了温暖和人文气息，有利于消除未成年被告人与办案人员之间的心理对抗，促进社会和谐。第三，法庭的教育活动有助于预防累犯。在法院教育中，通过对犯罪原因的分析，对犯罪危害的阐述，提出化腐朽为神奇的建议，可以帮助未成年被告人更加清楚地认识犯罪的原因和危害，更加理性地认识守法的重要性，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从而起到预防其重新犯罪的作用。二要全面开展法院教育活动。在所有涉及青少年犯罪的案件中，都应进行法庭教育。因为每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都有其特定的原因和特殊的情况，有不同的未成年被告人及其亲属和其他相关人员，有法院教育的内容和对象。对

法官进行法庭教育可能是重复的，但对涉及未成年人、其委托人和有关人员的案件则不是重复的。

### 结语:

如果在刑事司法活动的不同阶段和在不同环境下与少年犯连贯一致地开展教育活动，教育活动的效力就会大大提高。相反，如果对少年犯的教育活动在刑事司法活动的不同方面是不相关、不一致甚至相互矛盾的，就可能导致少年犯之间的混淆，甚至产生混淆，从而导致随后的教育活动缺乏效果，甚至产生相反的效果，抵消以前教育活动的积极效果。

### 参考文献:

[1] [英] 乔伊·帕尔默.教育究竟是什么:100位思想家论教育[M].任钟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7.  
 [2] 邹碧华.少年法庭的创设与探索[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78.  
 [3] 贾馥茗.人格教育学[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8:1.

作者简介: 刘海威,1970年8月生,河南金色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